



香港特別行政區

律政司

何詠光
副國際法律專員
(司法互助)



香港特區如何鞏固法治社會



第一部分

香港法律制度

刑事法概覽



法院

(<http://www.judiciary.gov.hk>)

- 公開聆訊, 獨立審判
- 對辯式
- 無罪假定
- 證案標準: 毫無合理疑點
- 裁決及判刑的公開

植根於《基本法》的司法獨立

第八十二條

香港的終審法院獲賦予終審權，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法官與香港的常任法官一同參加審判。

第八十四條

法院有權參考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

第八十五條

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十八、八十九、九十和九十二條

法官的任免程序受《基本法》保障。



參與主要各方：

- 執法機關：調查罪行
-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向執法機關提供法律指引、作出是否提出檢控的決定，以及處理檢控(包括上訴)的工作
- 司法機關：審訊及後繼的上訴(如有的話)中的法官
- 法律援助署：在適當情況下向被告提供法律援助
- 懲教機構：施行懲罰及／或提供更生服務



裁判法院





區域法院





高等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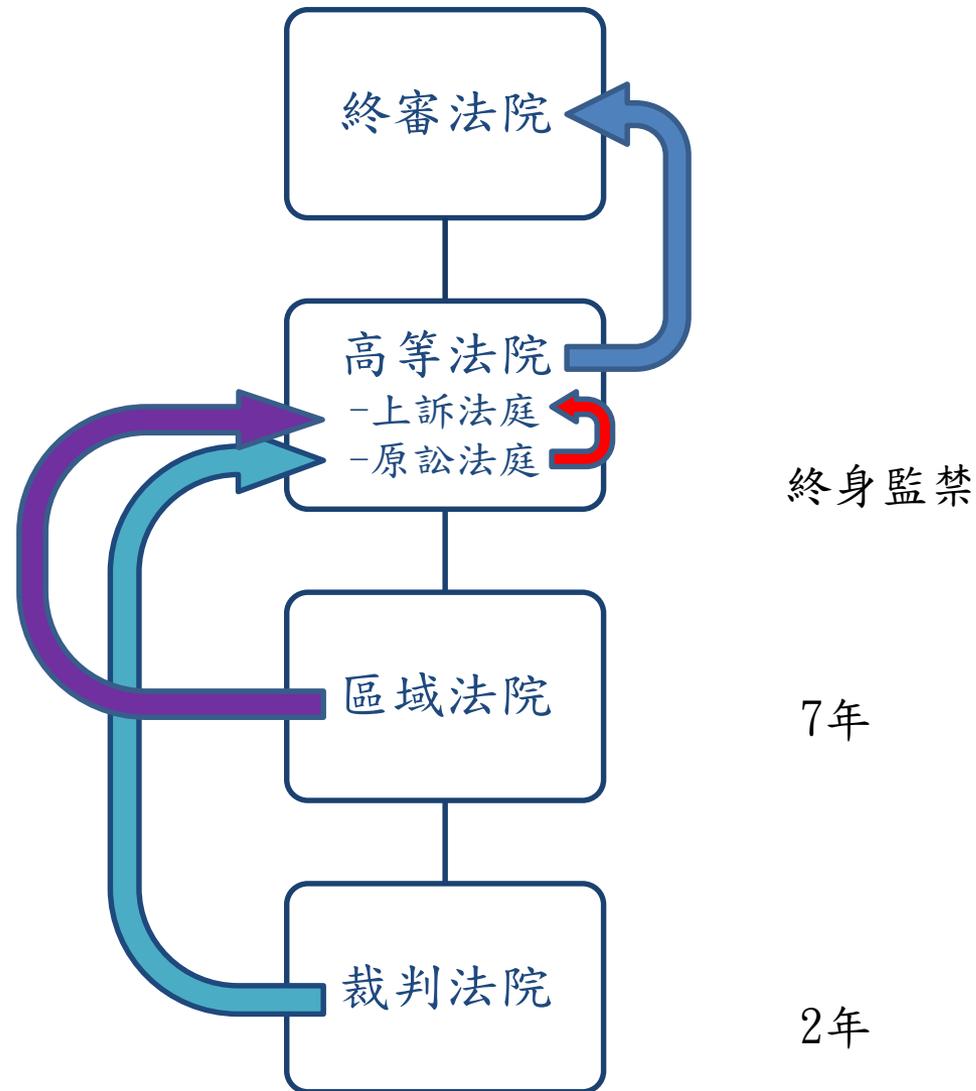


香港特區的終審法院





法院架構





第二部分

律政司

在香港刑事司法制度下
所擔當的角色



刑事檢控

- 基本法第六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律政司擔當的角色

- 向執法機關提供有關調查工作的法律指引
- 決定是否展開刑事法律程序
- 在審訊中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檢控
- 處理上訴
- 就立法建議中涉及刑事法律的範疇向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指引和協助

是否提出檢控？

- 第一，是否有充分證據支援提起法律程式？
- 第二，如果是有的話，提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

在作出決定時，律政司並不會受制于行政部門的任何指示或指令。

毫無合理疑點
(法庭 - 定罪)

合理期望達至定罪
(檢控)

合理懷疑
(執法部門 -
拘捕)

處理少年犯

《檢控守則》（第5.9和15.4段）列明檢控人員在處理涉及少年犯的案件時須就公眾利益所考慮的因素，包括罪行的性質、嚴重程度、犯案者過往的犯罪紀錄、有否與執法機關合作或表現悔意及可供法庭選擇的判處刑罰等。律政司必須按既定程序處理檢控事宜，檢控人員不能隨意動用公眾利益作為撤銷控罪的理據。

針對少年犯的判刑原則

- 律政司司長訴SHY (CAAR 7 /2020)

- 38. 關於年輕人干犯嚴重罪行的判刑考慮，潘首席法官在最近頒下的律政司司長訴SWS的判案理由書中已重申，法庭（包括少年法庭）在判刑時需要考慮相關的判刑因素，並給予適當的比重，然後作出相稱的判刑；而在衡量各判刑因素時，在可行的範圍內，法庭會盡量給予年輕犯案者更生的機會。然而，若**基於公眾利益的考慮**，因罪行或犯罪情況嚴重而需要判處犯案者具阻嚇力的判刑時，其**年輕或個人背景都不會是有力的求情因素**，甚至可說是**微不足道**。



第三部分

鞏固法治社會

特區政府一向尊重和保障人權和自由，但該等權利並非絕對。正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2020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指出：“為使社會上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不會受到不可接受的影響，行使這些權利需要有限制。明白這一點是重要的。”因此，法律對權利的行使有明確限制。任何人違反法律，都必須要按照刑事司法制度來處理。

違法行為並非法治精神

終審法院在處理一宗非法集結的案件時，已經於判辭中指出：（一）當非法集結涉及暴力，即使涉及相對較低程度的暴力，也不會被容忍，在未來亦可能合理地招致即時監禁的刑罰；以及（二）以行使憲法權利或公民抗命之名來為違法行為求情，所給予比重將會很少，因為被定罪必然是指罪犯已逾越了合法行使其憲法權利，與被制裁和限制的非法活動之間的界線。

• 律政司司長訴黃之鋒 FACC 8-10/2017

- “公民抗命的概念，在香港是可承認的。廣義來說，公民抗命包括(i)罪犯相信某一法律不公義，因而侵犯該法律，或(ii)罪犯爲了抗議他眼中不公義的事情，或爲了導致法律上或社會上的改變，所作出的違法行爲。罪犯因其良心驅使的反對或因其真誠信念，而作出上述兩種行爲，都是法庭可以考慮的犯罪動機。但法庭給予這些動機的比重必隨案件的實際情況而異，而罪犯的理想是否可取，法庭亦不予評價。在廣泛理解之下，**公民抗命亦要求示威者預期及接受懲罰，採取的行動亦須是和平非暴力。**”[第70-72、75段]
- “本上訴案中，上訴人不是因為他們認爲《公安條例》第18條是不公義的法例才作出所謂公民抗命的行爲。**該行爲是他們在抗議政府提出的憲制改革建議時作出的。涉案行爲已違反刑事法和涉及暴力，因此不是和平、非暴力，所以在判刑時以公民抗命爲由作出的輕判請求，應得的比重甚少。**”[第73-74段]



維護司法獨立

- 司法獨立是我們社會的重要根基。破壞行為、社會或媒體上所發表的意見，絕不應該干預法官的決定或司法獨立。法官上任時宣讀的誓言，已顯示他們必須以無懼無私的精神主持正義，這亦是他們的責任。
- 維護司法獨立不單是法律人員的職責，更是社會上每一個市民的義務。



檢控決定從不涉及政治考慮

律政司的檢控人員一向獨立行事，不受政治或其他不當或不必要的壓力左右，更加不應被因政治目的而非基於證據和法律所發表的言論影響。

就裁決提出上訴

在某些情況下，控辯雙方需要考慮就裁決提出上訴。當法官在**法律觀點上犯錯**、**錯誤地運用酌情權**，或由於**嚴重的程序或其他失當而導致裁決不公**，律政司便要決定是否對案件提出上訴，或者在刑事案件中以呈述方式提出上訴。律政司的所有決定都是根據法律原則和法庭程序，以及經過仔細研究整體案情才作出的。



覆核刑期

- 經上訴法庭許可，律政司司長可基於**判刑在法律上或原則上出錯**，或**判刑明顯過輕或過重**，向法庭申請覆核判刑。
- 律政司可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81A條提出的刑罰覆核申請。



宣傳正確法治觀念

- 法官是按證據和法律作出裁決，而判決書亦會陳述理由，市民可在司法機構的網頁參閱。
- 律政司在2018年於網站推出了「重要判決摘要」的專頁，協助普羅大眾了解判決的重點之餘，亦讓大眾更了解法律制度的運作，加深社會對法治的認識及實踐。



對法庭裁決的評論

對於司法程序尚在進行的案件，不單止是律政司，社會上所有人均不應肆意發表評論。任何人都應該待法庭作出裁決後，先閱讀判辭，才進行客觀和理性的討論，這樣就可以消除大家對法庭裁決的一些不必要誤解。



「法治公義、普惠共享」

違法亂紀的行為，或任意攻擊檢控決定，甚至無理批評司法機構，這些言行都只會損害香港的法治。整個社會都應該遵守和尊重法治，捍衛這個我們都珍惜的核心價值。

肃政

肃政